

陈其泰 郭伟川 周少川 编

学苑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学

研究论集

洪业题



# 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

陈其泰 郭伟川 周少川 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陈其泰等编. -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6

ISBN 7-80060-275-3

I. 二… II. 陈… III. 儒家-礼治-研究-中国-文集  
IV. B22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052 号

## 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

陈其泰 郭伟川 周少川 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高碑店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8.5 印张 447 千字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36.00 元

## 序

郭伟川

儒家宣扬“齐家、治国、平天下”所凭藉的是什么？是“礼”。“齐家”则有《家礼》；“治国”方面，孔子《论语·先进》说“为国以礼”，也即以“礼”治之。由家齐、国治而达致天下太平，皆莫能外“礼”。儒家因有礼学而体现其积极入世的精神。在过去二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礼学影响了社会的结构和国家政制的结构。作为礼学的主要内容和核心思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从字面看似简单，实际却规范了国家的关系和家庭的关系。臣尊君，是国家之典制；子孝父，是家族之宗法。礼学的要旨和终极目的是：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主。这也是封建大一统观之由来。所以礼治与大一统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在中国历史上，凡是国家处于分裂的状态，大多可以追寻到“礼坏”的缘因。如周初因裂土分封导致礼坏乐崩，诸侯争战兼并，天下大乱；西汉初年礼治未立，而分封诸王导致叛乱纷起，国家面临分裂危险；中唐之际藩镇割据于外，宦官横行于内，天下溃乱，最终导致唐之败亡；明初朱元璋分封诸王，令彼等分掌军权以监视地方，复册立长孙允炆为皇位继承人，及后其尸骨未寒，燕王朱棣即起兵争夺皇位，叔侄相争，南北对抗，死人无数，国家几至分裂，史称“靖难之变”。——上述历史证明，中国的分裂和变乱时期，往往因为“君君、臣臣”的关系没有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没有处理好。而出大事的历史时期往往就因裂土分封，地方各自为政，尾大不掉，从而出现与中央政权分庭抗礼的局面。国家根本的礼治大法受到破坏，国家的统一也必定受到破

坏,上述例举的历史,基本印证了此一推断。孔子早就指出:“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礼记·礼运》)故可以说,国家有“礼”则治,“礼坏”则乱,大体符合历史事实。因此,儒家视“礼”为奠定国家典章制度、维护统一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基石,此乃儒家一大原则,也是儒家的所谓“道统之传”的基本精神所在。

但是,正因为上述的历史原因,儒家过份强调礼制之神圣不可侵犯,强调“尊君抑臣”,造成了礼制之日益森严,皇权过份集中,导致封建专制政体至明清而逐渐成为高度的极权统治。历史演变至此,实与孔子及儒家学派当年之初衷,大异其趣。西周初年,“礼”、“乐”并重,统治者尚知“与民同乐”,以“乐”来和合上下,与“周礼”相辅相成。孔子提出“克己复礼,天下归仁”,孟子提出“仁者无敌”,目的都在于以“仁”来调和礼制之森严。然而,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礼”为常制,绝对不能僭越;“仁”则随人,一旦当政者为不仁之君主,则臣民必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所以,政治范畴的礼制,对统治者是一种保障,对人民则是一种束缚。这一点,习礼学者不可不知。

儒家礼学博大精深,因为“礼”是人类文明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和最重要的标志之一。“礼”是人类根据社会的需要特别是领袖及其集团根据统治的需要而创制的。一国有一国之“礼”,一时代有一时代之“礼”。“礼”是个人自处及人与人之间相处之道。所以,从国家到个人,几乎“无礼不立”。故自《周礼》、《仪礼》、《礼记》三礼书以下,历代注释及训诂典籍汗牛充栋,汉代《大戴礼》和后世许多礼书及专门研究论著,又大大充实了礼学的内容,并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儒家礼学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关系,窃以为主要有两方面:其中“礼制”的部分,可以说是奠定国家典章制度的重要基石,这是实的,可见的;另一是“礼治”的思想,则已成为历代统治者的官方政

治哲学。故礼学之荣枯,实与二千多年中国的封建社会相始终。而两汉之后,儒学之成为历代官学,实亦端赖于此。所以,历来儒家述道统之传,必定上溯周公、孔子,就是因为周公制礼作乐;而孔子一生所践履的政治理念,实亦惓惓于是。他奔走于各诸侯国所鼓吹的,主要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礼治思想;退而撰《春秋》,其内容亦充满礼治的精神。故可以说,离开了礼学,儒学便无从说起。因为礼学涉及到国家的制度问题。而一时代有一时代之“礼”。礼学因具有随着时代不断演进和自我改良的特性而充满生命力,这亦是儒学累代迭经世变而仍能存在的根本原因。故不述“礼”,非真儒。后世宋明理学崇尚心性之学,谈玄说理,已去根本甚远。现代某些所谓“新儒家”,大都取宋明理学杂揉西方唯心哲学而发为新说,然终难免囿于“心”字打转。如此舍礼学之论社会典章制度,言流于虚,失儒学之实。若以彼等之说而冠以“新儒学”之名,则“新儒学”云乎哉!窃以为,儒学三要素:“礼”与“仁”及大一统观,在新时代仍不失其现实意义。主张国家大一统,此为古今国民所应有之共识,也是国家政权所应维护之目标。故其存在意义,不言而喻。至于“君君、臣臣”之礼,是为适用于封建专制政体而存在,在“朕即国家”的时代,首重礼治,辅之以仁。但是,随着封建专制政体因清朝之覆灭而归于消亡,“君君、臣臣”之礼已失去其存在意义。新时代的到来,使“礼”与“仁”在内涵本质和重要性上已发生根本的转变,现在应该将“礼”与“仁”的次序颠倒过来,变成先“仁”后“礼”。《中庸》谓“仁者,人也”。在人民当家做主的今天,一切以人民的意志为第一,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依归。“礼”作为各种典章制度为人民服务,即“礼”是从属于“仁”的。所以,新时代为礼学注入了新的内容,从而令儒学产生新的生命力。余以为,新儒学倘能脚踏实地朝此方向前行,未始不是一条通途坦道。

然而,温旧知新,继往开来。要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思想文

化,势必要研究儒学,而研究儒学则不能外于礼学,此乃可以断言者。

我们鉴于儒家礼学之重要性,旁搜博采,钩稽散籍,纂成《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一书,冀使本世纪中国礼学研究之成果,通过此一论集而得到基本体现。而罗列各家学说,歧见并存,既反映礼学发展之过程,也体现儒家本身有容乃大之精神。陈其泰、周少川两位先生知余向耽于礼治之学,邀序于余,屡谢不能。乃不揣简陋,略说如上,以为现代礼学研究鼓吹。

本书之出版,承蒙诸国学大师与前辈学者鼎力支持,香港爱国实业家陈伟南先生慷慨赞助,并此致以衷心感谢!

1997年3月9日于香港

## 编选例言

一、礼学研究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先秦起,礼学就在古代文明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并不断演变发展,它是治理国家的典章制度,又是古代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和共遵仪式,且对社会成员具有道德规范的作用。学术界以近代观点对传统的礼学进行研究探索,恰恰是在本世纪初开始的,历经百年的努力,业已取得了可观的成果。本研究文集的编选、出版,即是为了较系统地反映 20 世纪礼学研究的成绩,予以总结,并且为未来世纪进一步作更加深入的探讨提供基础。

二、选入本书的论文,兼顾到本世纪各个时期有独创见解的研究成果。选入的作者,既有本世纪前半期的学术名家,又有当代著名学者,还有当今活跃于学林的中年俊秀。目的是保证本研究文集具有高学术品位和人们共认的代表性,并藉以显示礼学研究后继有人,前景乐观。

三、所选论文按内容分为四辑编排:

- (1)通论
- (2)论礼学典籍
- (3)论礼制
- (4)论礼治

同类论文大致以发表时间先后为顺序。

四、所选论文不论时代远近,文字一律不作改动,以保持原貌。惟因本书篇幅的限制,对于少数几篇字数过多的论文,只好节录选



人。节选不当之处,敬请作者、读者教正。

五、所选论文一律按简化字排印,并使用现通行的标点符号。

六、由于资料条件和编选者水平的限制,可能尚有一些重要论文未予选入,或存在其他欠妥之处,统祈专家及读者赐教,以便今后增订改正。

编 者

## 目 录

|                           |          |
|---------------------------|----------|
| 序 .....                   | 郭伟川(1)   |
| 编选例言 .....                | (5)      |
| 谈礼 .....                  | 金景芳(1)   |
| 礼学略说 .....                | 黄侃(13)   |
| 礼的起源 .....                | 杨向奎(39)  |
| 史与礼 .....                 | 饶宗颐(52)  |
| 孔子的礼学体系 .....             | 蔡尚思(62)  |
| 先秦礼论初探 .....              | 刘泽华(73)  |
| 先秦儒家仁礼学说新探 .....          | 刘家和(92)  |
| 礼——中国文化传统模式探析 .....       | 刘志琴(111) |
| 中国礼学史发凡 .....             | 杨志刚(122) |
| 逸礼考 .....                 | 刘师培(138) |
| 《礼记》成书之时代 .....           | 蔡介民(145) |
| 《礼记》成书时代再考 .....          | 蔡介民(154) |
| 《周礼》的内容分析及其年代 .....       | 杨向奎(173) |
| “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 ..... | 顾颉刚(199) |
| 礼经十论 .....                | 段熙仲(227) |
| 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 .....   | 沈文倬(246) |
| 论郑玄《三礼注》 .....            | 杨天宇(266) |
| 礼隆杀论 .....                | 章炳麟(284) |

|                                     |          |
|-------------------------------------|----------|
| 殷周制度论·····                          | 王国维(288) |
| 论秦時及《周官》书·····                      | 胡 适(303) |
| 谥法之起源·····                          | 郭沫若(306) |
|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者对于丧服应认识的几个<br>根本观念·····    | 吴承仕(316) |
| 中国丧礼沿革·····                         | 文 藻(330) |
| 从《周官》观其时社会·····                     | 柳诒徵(373) |
| 周代锡命礼考·····                         | 齐思和(380) |
| 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 ·····              | 陈公柔(408) |
| “射礼”新探·····                         | 杨 宽(434) |
| 《春秋左传》中之“礼经”及重要礼论·····              | 饶宗颐(462) |
| 《仪礼》盥洗说·····                        | 张光裕(474) |
| 殷礼中的二分现象·····                       | 张光直(492) |
| 论《史记》的礼治思想——兼论“乐”与“仁”及<br>大一统观····· | 郭伟川(515) |
| 汉代礼治的建立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 郭伟川(533) |
| 礼坏与不仁的朝代——略论朱明王朝之弊政·····            | 郭伟川(550) |
| 礼治的精义及其影响·····                      | 徐 进(571) |
| 编后记·····                            | (582)    |

## 谈 礼

金景芳

近读《光明日报》，见本年10月31日第二版载有在北京师范大学成立礼学研究中心一条消息，不禁引起我的兴趣。因就浅见所及，草成《谈礼》一篇，全文谈了八个问题，敬希方家指正。

### 一、什么叫礼

《说文·示部》礼下说“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我认为以履释礼是对的。因为礼、履二字音近，履是践履，是行动；而礼正是行动的准则。《论语·颜渊》说：“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正是说明礼是行动的准则。不过，应当指出，这个行动是人的行动，而不是物的行动。古人虽然有的说，“相鼠有体”、“羊羔跪乳”、“马不欺马”、“乌鸦反哺”，等等，那只是一种比况之词，并不是说禽兽真正知礼，因为禽兽那些行动都是本能的、自发的，而不是自觉的，有意识的。

### 二、礼的起源

礼是时代的产物，并不是人生来就知礼。儒家的经典一般都说礼产生于“男女有别”之后。例如《礼记·婚义》说：“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婚礼者，礼之本也。”同书《郊特牲》说：“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又《曲礼》说：“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礼运》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

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周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等等,这几条材料虽然没有明白说礼的产生始于男女有别,实际也是说礼造端于男女有别。

那末,男女有别是什么意思,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我认为男女有别就是实行个体婚制。因为实行个体婚制以前,是实行群婚制,知有母不知有父,既谈不到夫妇,也谈不到父子。儒家说“婚礼者,礼之本”,与恩格斯说“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的观点,基本上一致,能够说儒家创始人孔子的思想没有真理性吗?一个是公元前五百余年的思想家,一个是十九世纪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二人的说法居然若合符节。应该承认真理只有一个。孟子说:“先圣后圣其揆一也。”是有道理的。

### 三、礼与仁义的关系

关于礼与仁义的关系,儒家创始人孔子有经典式的说明。在《礼记·中庸》记孔子答鲁哀公问政时说:“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这段话里,实际对仁义礼这三个概念的名词、含义、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都作了十分精确的说明。他说,“仁者人也”这一点,从文字学上来说,也是成立的,它表明仁是人类所独有,其意义为相亲相爱。《吕氏春秋·爱类》说:“仁于他物,不仁于人,不得为仁,不仁于他物,独仁于人,犹若为仁,仁也者仁乎其类者也。”正是说明这个问题。

从产生的时间来说,仁比义礼产生都早。实际是自有人类那一天起,仁已经产生了。因为人的相亲相爱,应溯源于母子之间的爱。因此,实行仁,自应“亲亲为大”,即应以有血缘亲属关系的作为重点、起点。

为什么说完仁,紧接着又说义?因为仁与义有密切关系。《礼记·礼运》说:“仁者,义之本也。”《郊特牲》说:“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就是证明。自历史的发展来看,原始社会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在任何一个共同体之内,自应只讲仁,讲亲亲,没有义的问题。及至国家出现以后,是以地区为基层单位。在一个地区之内包括有同族和异族,再进亲亲就不够了,因此,必须又讲义。

“义者宜也,尊贤为大”。宜是什么?宜就是适宜、合理。从政治来说,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就是宜,任人唯亲,冠履倒置,就是不宜。“尊贤为大”意思是说在义当中,以尊贤为重。因为国家是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的,其中有老小、强弱、智愚、贤不肖。如果使这个国家能有安宁秩序,人民过着幸福的生活,就必须尊贤,即是使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不让不肖者在位,不能者在职。当然,义产生以后,仁还不能不讲。不过,古时对家庭与社会的侧重点是不同的。《礼记·丧服四制》说:“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说明仁义这两个德目,无论在家庭在社会,都要讲。但在家庭要侧重仁,在社会要侧重义。(《丧服四制》文内说:“恩者,仁也。”)

“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这句话,既说明礼的内容,同时也说明礼与仁义的关系。“亲亲”说的就是仁,“杀”则是说实行仁,就会遇到有亲疏厚薄的等差。《礼记·丧服小记》说:“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郑玄注说:“己上亲父,下亲子,三也;以父亲祖,以子亲孙,五也;以祖亲高祖,以孙亲玄孙,九也。杀谓亲益疏者,服之则轻。”上述的经和注合在一起,就是“亲亲之杀”的具体说明。“尊贤之等”则是说所谓贤者也有优劣大小的差别,因而尊贤也必须与这个客观情况相适应。《左传》庄公十八年说:“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这个“礼亦异数”就是尊贤之等。

“礼所生也”是说礼的产生是由于仁有亲亲之杀和义有尊贤之等。因此,仁义和礼三者应看作是一个整体。此三者,仁义是内容,而礼则是仁义二者的表现形式,仁义是抽象的,礼是具体的。

《孟子·离娄上》说:“孟子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孟子所说的与孔子上述的观点完全一致。“事亲”与“从兄”好懂,那末,什么是“节文斯二者”呢?“斯二者”接上文,当然是指仁义,“节文”的意义则可引《礼记·三年问》来作说明。该文说:“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而立文,因以饰群,别亲疏贵贱之节。”这里所说的情,就是指礼的内容。所说的文,就是指三年丧所服的斩衰之服,所说的节,则是指斩衰的丧期为三年来说的。总的说,节文是以仁义为内容的礼所表现的外部形式。

《礼记·曲礼上》说:“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这几句话说得很清楚。礼是干什么的呢?简单说,礼就是讲等级制度的。

今人一提等级制度,无不奋力反对。其实,等级和阶级不是同一的概念。我们反对阶级是因为它有剥削,有压迫,等级则不然。等级是所有一切有组织的群体,所不能避免的。古时如《孟子·滕文公上》说:“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荀子·王制》说:“夫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是天数也。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赡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穷矣。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监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今日我们中国共产党也是以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为组织原则。可见,消灭阶级可也,等级是不能消灭的。

有人说,有等级存在,还能讲平等吗?我认为讲平等并不是要求形式上平等。例如,我们说,要使中国十二亿人口人人都有饭

吃,都有衣服穿,这就是平等,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吃同样数量的饭,都穿同样大小的衣服。如果真是那样,反而是不平等了。

#### 四、礼与俗和法的关系

俗礼法三者,自其作为人的行动准则这一点来看,很相似。但它们在性质、作用和产生的时间方面,有极大的不同。现在我们在谈礼,可以把三者合并在一起,谈谈它们之间的关系。

首先说俗。俗是自然形成的,所谓“约定俗成”,并不需要有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体来制定,它也没有强制性。例如《庄子·逍遥游》说:“宋人资章甫而适诸越,越人断发文身,无所用之。”这个“断发文身”就是古代越人的俗。又如《史记·匈奴列传》说:“苟利所在,不知礼义,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收其妻,妻之。”这也是当时匈奴族的俗。俗产生最早,应在原始时代。但不一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消失,单就俗的本性来说,应和次生的礼一样,长期存在。

现在说礼。礼的产生当在国家产生的前夜。《尚书·尧典》说,伯夷典三礼,《礼记·礼运》说“礼义以为纪”是在“天下为家”之后,应是可信的。礼是由官方制定的,与约定成俗不同。例如孔子言夏礼、殷礼、周礼,礼家恒言改正朔,易服色;夏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等等,都应是官方制定的。又礼对人民有约束力。例如,失礼就会有人谴责,《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说:“叔孙与庆封食,不敬,为赋《相鼠》。”又“伯有赋《鸛之贄贄》,赵孟曰:‘床第之言不逾阈,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闻也。’”就是证明,但礼与法不同,失礼只受舆论责备,没有强制性。

法与礼俗比较,产生最晚。中国在夏殷周三代都盛言礼,当时只有刑,还谈不到法。法的产生当在战国初年。战国思想界有所谓法家。法家的著名人物有慎到、申不害、商鞅、韩非。作为法家



执法的经典著作,有李悝《法经》,从这时起,根本上改变了“议事以制”的老办法。司马谈《论六家要指》说:“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司马谈讲法家与儒家思想上的区别,在于法家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而儒家主张“亲亲尊尊”,这两种思想根本对立,是对的。但是,他说“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就不对了。事实上,在中国封建社会法家思想并没有彻底贯彻,儒家思想仍然继续存在,只是不占主要地位罢了。《史记·太史公自序》说:“夫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法之所为用者易见,而礼之所为禁者难知。”这样辨明礼法二者之异同,我看很好。法与礼比较,当然法是有强制性的。

### 五、孔子所讲求的礼学有没有真理性

礼在孔子思想中,虽然不能说是核心,但它与核心的仁有密切联系。它在孔子思想中,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那么,它有没有真理性呢?据我看,有。

证据之一,《礼记·礼器》说:“礼,时为大。”这就是说,礼是随时代而转移,不是一成不变的。即古代有古代的礼,今日应有今日的礼。以为学了孔子的礼,就一定是丧礼实行皋复饭含,食礼用簠簋笾豆,那只是食古不化,不是真正懂得孔子的礼的。

证据之二,《论语·为政》说:“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我认为这段话非常重要,实际上孔子已认识到历史发展规律。今人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知道历史的后一代对前一代应是批判继承。也就是说前一代有可以适用的部分,要继承,其不能适用的部分要批判。孔子没有用批判继承这样的语言,而是用因、损、益三个字。就是说,前代有可用的部分要因,其不能用的部分要损,还有需要新增加的部分要益。孔子说的比批判还多了一个益字。作为历史发展规律来说,我看孔子的说法,只能说更全面